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「WEIMEI HUANG CHU獎學金」申請辦法

109/6/22(1082)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/9/15(1091)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/1/13(1091)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

110/2/24(1092)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

110/4/26(1092)英美語文學系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訂

110/5/14(1092)院長核定通過修訂

111/1/18(1101)英美語文學系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訂

111/1/21(1101)院長核定通過修訂

第一條 目的

- 一、為協助本校家境清寒(家庭經濟弱勢)之學生安心向學並順利完成學業。
- 二、培育菁英學生成為社會優秀人才，並能秉持「慈悲喜捨」與志工服務的慈濟精神，將來貢獻並回饋於社會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本系在學學生(需有中華民國國籍)，未領取本校任何清寒獎助學金(含生活費)、公費生者均可申請。

第三條 申請條件：

- 一、家庭之經濟收入，提供學生就學有困難者、家境清寒者(家庭經濟弱勢)，可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。
- 二、特殊專長(運動競賽…等)

第四條 補助金額：每學年每人生活費補助美金2,000至4,500元，依據實際匯款兌換新台幣核發依申請者文件內容及「英美語文學系獎助學金」審查委員會審核決定，按月撥款，合計一學年核撥8個月。

第五條 申請時間：

每學年上學期開學日起算3週內，補助期間為該學年上、下學期(依一年一審核)。

第六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申請表(書)
- 二、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(一年級新生請提供高中時期前一年成績單)
- 三、學生證影印本一份
- 四、最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

第七條 審查及核發

- 一、資料經本系初審後，將召開慈濟大學「英美語文學系獎助學金」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決定通過名單及獎助金額。
- 二、獎（助）學名額視實際需要核定之。
- 三、獎（助）學金將以匯入個人帳戶的方式核發。
- 四、接受清寒助學金補助之學生，該學期學業（智育）成績總平均應達70分以上（或班排名在前40%以內），操行（德育）成績應達80分以上，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處分。
- 五、每學年應盡服務學習時數每學期30~40小時*2學期。

第八條 經費來源：本經費來源由每年編列預算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呈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